

连云港市数据局

连数函发〔2025〕25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5年版)》的函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数函〔2024〕127号）要求，我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国家和省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具体项目规模标准及范围由对应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更新。

附件：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版）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工程招标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A0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A0102	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A0103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A0104	民用航空工程		民航行政主管部门	
		A0105	铁路工程		铁路行政主管部门	
		A0106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A0107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省属或地方国资能源企业投资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国家确定的行政监督部门	
		A0108	农业工程（农田建设）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A0109	渔港渔业工程			
		A0110	林业工程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A0111	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	
		A0112	商物粮、内贸、储（蓄）能、管道、广电、文化旅游、体育、港口、气象、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地震、人防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A0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A0201	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B、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集中采购	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B0102	分散采购			
B02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	B0201	药品采购	所有项目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B0202	医用耗材	所有项目		
C、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C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2	矿业权出让	C0201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202	采砂权出让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3	河流资源交易	C0301	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有偿出让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4	海洋资源交易	C0401	海域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5	林权交易	C0501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所有项目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C05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所有项目		

C06	水权交易	C0601	区域水权交易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C0602	取水权交易	所有项目		
C07	国有产权交易	C07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产权转让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1.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C08	国有企业增资	C08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2.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C09	实物资产交易	C09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转让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C09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	所有项目	出资人代表机构	
		C090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与出租	资产处置按照《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连事管规（2020）2号）执行，不动产出租按照《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连事管规（2020）1号）执行，限额以下按照	机关事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1.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2.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

				规定执行。		
		C09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10	无形资产交易	C1001	城市供水、供气等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C1002	主要污染物(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C1003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	所有项目		
		C1004	主要污染物(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C1005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阵地(设施)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		
		C1006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所有项目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C1007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出让	所有项目		
		C1008	其他经营性、垄断性或特许经营性的资源资产交易	所有项目	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C1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C1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所有项目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入相应交易平台交易
		C1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所有项目		
		C1103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所有项目		
D、环境权类						
D01	排污权交易	D0101	化学需氧量排放	排污权定额出让和公开拍卖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入相应交易平台交易
		D0102	氨氮化物排放			
		D0103	二氧化硫排放			
		D0104	氮氧化物排放			
		D0105	总磷排放			

		D0106	其他污染物排放			
D02	碳排放权交易	D0201	配额现货交易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执行。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D0202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